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年终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了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根据《兰州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试行办法》、《兰州大学本、专科学生评优奖励办法》、《兰州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制定《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年终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 评测须知及评测方法

1. 评议小组的产生：

1)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

2) 评议小组人数为班级人数的 30%且为单数。

3) 各班班长、团支书(上一学年)为小组必有成员。其他学生代表以宿舍为单位，每宿舍推荐两名，构成初选名单，再由全班学生在初选名单范围内民主推选产生(每个班选举评议小组时需有学生会部长监督)。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提示：此小组成员也可负责本班级本年度所有项目评定工作：如经济困难生评定、其他奖助学金的评定等工作，直到下届评议小组产生，具体情况可由各班视本班情况而定。)

2. 评议小组成员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每位同学的思想道德及学习生活表现情况，依据基本素质所包括的内容逐项打分。(各班级打分过程需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在学生会常委会成立的监督委员会监督下完成)

3. 综合测评由年级辅导员全面负责实施，各班主任负责将测评结果向全班公布。

4. 综合测评满分 100 分。

5. 各班同学如对本班评测小组评定结果有异议，请直接向辅导员或院学生会反应，由院学生会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在之后在院内公示协调结果。

二. 综合测评项目

1. 基本素质，(包括思想素质、创新能力、集体意识、法制纪律、学习态度、实践和劳动、身体素质)占总分的 35%。

2. 业务课(包括本专业的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占总分的 65%。

3. 附加分和扣除分

三、基本素质得分的测评办法及原则

1) 思想素质(总分 20 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待人有礼，举止得体，乐于助人。讲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2) 创新能力(总分 10 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践、实习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科研活动和竞赛。

3) 集体意识(总分 20 分)

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维护班级和宿舍团结。

4) 法制纪律(总分 10 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宿舍管理办法、考勤办法等。

5) 学习态度 (总体 15 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主动，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6) 实践和劳动 (总分 10 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劳动课成绩合格。注意公共卫生，搞好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7) 身体素质 (总分 15 分)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坚持参加早操锻炼，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I、基本素质评分比例分配

① . 班级评议平均分占 90% (B1)

② . 班主任评议占 10% (B2)

II、基本素质得分计算公式

$$B = (B1 * 90\% + B2 * 10\%) * 35\%$$

四、业务课得分的测评办法及原则

1. 业务课包含了各专业同学同期的必修课，限选课以及公共课。

2. 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3. 对于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按照以下分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A = [\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学分}) / \text{学年总学分}] * 65\%$$

五、附加分以及扣除分的评测方法

1. 学业类加分细则

以当年所修学分为标准：

1) 修双学位者按 0.02 分/学分加分；

2) 辅修者按 0.015 分/学分加分；

3) 选修者（指必修课、指定选修课以外的课程）按 0.01 分/学分加分。

(提示：所修课程成绩仅有当学生通过了课程即最终成绩 60+ 才可得到，未通过同学将无法得到加分。且修双学位、辅修的学生需持开课单位所出具的本年度所修课程、学分、考试成绩的证明。)

2. 学术类证书类加分细则

1) 考取各类证书者在本学年内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者加 0.2 分，通过三级及以上者加 0.3 分；

2) 在大学第四学期结束之前，在本学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及格线者加 0.2 分，在本学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及格线（俄语六级及日语四级以上）者加 0.3 分；（一张证书只加一次分，重新刷分不加分）

3) 在本学年内通过国家英语口语考试者，按证书级别予以加分：C 级 0.1 分、C+ 级 0.15 分、B 级 0.2 分、B+ 级 0.25 分、A 级 0.3 分、A+ 级 0.35 分；

4) 在本学年内获得普通话等级证书者，按证书级别予以加分：三级甲等加 0.05 分，二级乙等加 0.1 分，二级甲等加 0.15 分，一级乙等加 0.2 分，一级甲等加 0.25 分）

5) 考取其它证书者，由学院学工组根据具体情况加 0.1—0.4 分。（其他证书需要交由学院学工组审核评定）

3. 文章类加分细则

1) 权威期刊或国家级报纸加 1.0 分/篇；

2) 省级报纸、期刊、(包括《兰州大学报》)加 0.8 分/篇;

3) 一般期刊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加 0.5 分/篇;

4) 在校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指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学院自办报刊)上发表文章或在校电台发稿者加 0.05 分/篇;

(提示: A. 此项累计不得超过 1 分;

B. 论文、文章的级别由学院学工组根据原件和录稿通知单审核认定, 班级认定一律无效。)

4. 荣誉类加分(各类优秀评选称号等)

1) 国家级及以上: 加 1.0 分;

2) 省级: 加 0.5 分;

3) 校级: 优秀三好学生加 0.25 分;

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学生党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标兵、优秀社团负责人加 0.2 分;

党校优秀学员加 0.1 分,

团校优秀学员加 0.1 分,

其他校级证书统一加 0.1 分;

4) 院级: 优秀学生会干部(干事)加 0.1 分, 优秀志愿者加 0.1。

(提示: A. 此类荣誉加分不包括奖学金等, 如宝钢、国家奖学金、基地奖学金等, 不予加分;

B. 此类荣誉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5 分;

C. 荣誉加分者需提供相应证书或奖状复印件。)

5. 奖项类加分(包含文艺、体育、各类竞赛获奖者)

规则: 奖励前三等奖项, 依据名次或等级, 按 0. X 分递减, 如国家级 X = 2, 则一等奖加 1 分, 二等奖加 0.9 分, 三等奖加 0.8 分。

1) 国家级一等奖加 1 分, X = 2;

2) 省级一等奖加 0.6 分, X = 1;

3) 校级一等奖加 0.4 分, X = 1;

4) 院级一等奖加 0.15 分, X = 0.05;

5) 三等之外奖项(包含优秀奖), 国家级加 0.4 分; 省级加 0.2 分; 校级加 0.1 分。

(提示: A. 奖项类加分同类累加上限为 1.5 分(如体育类、语言类、科技学术类、文艺类等);

B. 各类奖项如在评定上有异议需向院团委学生会及时上报, 由团委学生会进行审查;

C. 六院及以上联合举办或参与的活动, 有各院或主办方正式凭证的, 获奖可以认定为校级奖项;

D. 参加干训性质活动的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E. 奖项类加分者需提供相应证书或奖状复印件。)

6. 社会实践及科技创新类加分

以团队形式:

1) 在项目顺利结项之后, 团队负责人加分 0.15 分, 团队成员加 0.1 分;

2) 如团队获得优秀团队评价, 优秀团队负责人再加 0.1 分, 优秀团队成员加 0.05 分;(上一学年)

3) 如个人获得先进个人评价, 加 0.05 分;

以个人形式:

1) 个人项目在顺利结项后, 加 0.1 分;

2) 个人项目的奖加分以团队形式负责人加分相同。

(提示: A. 项目包括——暑期社会实践、思政学者、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等项目;

B. 如对项目相关有异议, 异议需向院团委学生会及时上报, 由团委学生会进行审查。)

7. 学生干部类加分

1) 校级其他单位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社团干部不包含在内), 由该单位部门出具鉴定材料。凡有证明材料者加分同学院学生会对应干部一致。

2) 院级团委学生会成员加分:

主席、团副、常委级(A级加 0.55 分, B级加 0.5, C级加 0.45; 具体等级由团委老师评定);

部长级加 0.35 分;

干事加 0.2 分;

3) 各班级团委班委:

副班主任加 0.2 分, 如获优秀称号则加 0.3 分;

班长团支书加 0.35 分;

其他各班委加 0.2 分;

(提示: 本年度同时在学院团委学生会及班内任职的干部可以累积加分。)

8. 其他加分项

1) 早操签到按《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早操签到考核办法》执行

签到达标次数为总签到次数的 80%, 每超过 1 次加 0.01 分, 每少于 1 次则扣除 0.01 分。上限为 0.15 分, 不设下限。

2) 优秀宿舍按《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卫生考核办法》执行

按当年的院级优秀宿舍名额, 各优秀宿舍(前十名)成员每人加 0.15 分, 校级文明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若同为院、校级优秀宿舍, 加分可累积, 取上限 0.25 分。

3) 凡参加学院或学校文娱类活动(如迎新晚会, 毕业生晚会等)者均加 0.02 分/每个节目, 同一场晚会参与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0.05 分, 得奖另算(可继续累加)。

4) 凡参加校运会的同学均加 0.03 分/每个项目, 上限为 0.1 分, 得奖另算(可继续累加)。

5) 凡参加院运会的同学均加 0.01 分/每个项目, 上限为 0.05 分。田径类第一名另加 0.15 分, 第二名另加 0.1 分, 第三名另加 0.05 分; 趣味项目类第一名另加 0.1 分, 第二名另加 0.05 分, 第三名另加 0.02 分。

(提示: 1), 3), 4), 5) 条规定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执行)

9. 扣分项

1) 业务课扣分

①无故旷课者按 0.02 分/学时累计扣分。

- ②不交作业或不按时完成授课老师布置的任务、故意损坏实验室仪器者按 0.2 分/次累计扣分。
- ③按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交鉴定表和论文(报告)者扣 0.3 分。
- ④无故不参加所要求的各种考试和竞赛,院运会校运会报名却不来参加,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按 0.5 分/次累计扣分。

2) 基本素质扣分

- ① 受学院纪律处分者按以下规定扣分: 通报批评 0.8 分/次、警告 1.2 分/次、严重警告 1.5 分/次。
- ②有关早操签到、宿舍卫生扣分按《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早操签到考核办法》、《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卫生评比办法》执行。
- ③开学时不按时到校、正常操课期间擅自离校、请假逾期不归者按 0.1 分/天累计扣分。
- ④法定节假日(如国庆,中秋等)逾期未归者按 0.1 分/天累计扣分。(有特殊情况需跟辅导员老师请假)
- ⑤学生应该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若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辅导员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 0.1 分/次累计扣分。
- ⑥未经学院允许擅自外出住宿,一经查处,扣 0.5 分。
- ⑦代表学院参加的活动,若多次无故未到或请假未获得批准未到者扣 0.3 分。屡教不改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扣 0.5 分,并将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六、综合测评结果

综合测评总得分=基本素质得分+附加分+扣除分

七、有关说明

- 1、凡受学校纪律处分者,终止原享受奖学金的发放,并撤销其违纪当学年的奖学金及其它评优资格。
- 2、因各种原因休学、停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停发奖学金。
- 3、本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不含任选课)者,一律不得评定奖学金。
- 4、大学三年级期终为止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学小语种的学生按最终级别要求,未过级者)不得评定奖学金。
- 5、除此细则之外,对于学工组有统计的加分项目,应当按照《2016 综合测评加分参考》执行,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当参照此细则执行。
- 6、测评时所有加分和扣分项目必须在《兰州大学综合测评评分表》中右侧空白处详细说明,否则一律视做无效。
- 7、综合测评结束后由测评小组组长在《兰州大学综合测评评分表》上签字,交学院学工组。
- 8、学院学工组将根据测评成绩及本人表现,对测评结果进行最终审核。
- 9、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组。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组

2015 年 6 月